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范煒筑

電話：02-77495371

傳真：23957298

電子信箱：weichu2017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輔中字第1131004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、附件2-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
(1131004684-0-0.pdf、1131004684-0-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教育部113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及表揚事宜，請依
「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」於113年4月30日前，函送友善校
園獎初選薦送資料1式3份(含光碟1張)至北一區大專校院
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90015139B號令
修正「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」及113年2月6日臺教學(二)字
第113001485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前項評選要點於113年4月30日前(以郵戳為憑)備文薦
送名單，並將送審資料隨函逕寄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
中心(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)(106308
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北一
區友善校園獎送審資料」。
- 三、薦送資料由本中心統一收件後，擇期與北一區大專校院學

市立大學 1130223



VWAA1136004973

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召開「教育部113年友善校園獎聯席審查評審會議」，共同評選後薦送教育部。

四、薦送學校及初選單位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。

五、「卓越學校」部分，請確實檢視學校110至113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，並填列「校園事件處理情形」欄，及檢附佐證資料。

六、隨文檢附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(附件1)、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(含檢核表、遴選表及110年至112年表揚名單)(附件2)。相關規定及表格亦已公布於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「學務工作專區」，可自行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jlkd2p>)，標題：「113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初選相關表件」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校學生事務處、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



校長 吳正己